
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目录

1、重要提示	1
1.1 重要提示.....	1
2、基金概况	1
2.1 基金基本情况.....	1
2.2 基金产品说明.....	2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2
4、财务报告	2
4.1 资产负债表.....	2
4.2 清算损益表.....	3
4.3 报表附注.....	4
5、清算情况	6
5.1 资产负债清算情况.....	7
5.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9
6、备查文件目录	9
6.1 备查文件目录.....	9
6.2 存放地点.....	10
6.3 查阅方式.....	10

1、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01号《关于准予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13日正式生效。

根据《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发布的《关于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截至2023年7月24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7月24日,自2023年7月2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2023年8月9日为本基金清算的最后一日,由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博时鑫瑞混合	
基金全称	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25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13日	
报告期末(2023年8月9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7,294.38份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鑫瑞混合A	博时鑫瑞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58	00255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144,374.17份	862,920.2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多种投资策略的有机结合，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持有人获取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互相补充的方法，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资产类之间进行相对稳定的适度配置，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有机结合进行前瞻性的决策。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 （1）债券投资策略：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风格特征进行评估、基本面分析方法、成长与价值的风格配置和存托凭证投资策略；（3）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和股指期货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 +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01 号《关于准予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1,029,838.67 份基金份额（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4、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23年7月24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752,941.20
结算备付金	257,657.05
存出保证金	149,124.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52,527.00
其中：股票投资	18,952,527.00
应收申购款	6,237.78
应收清算款	-
资产总计	21,118,487.64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140,291.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9,251.62
应付托管费	2,312.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0.81
其他负债	478,936.42
负债合计	1,630,902.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440,576.72
未分配利润	7,047,008.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87,584.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18,487.64

注：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12,440,576.72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568 元，基金份额 11,543,928.27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545 元，基金份额 896,648.45 份。

4.2 清算损益表

项目	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8月9日 (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26,148.99
1. 利息收入	2,549.68
2. 投资收益	-26,723.63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303.53
4. 其他收入	19.41
二、清算费用	-1,428.56
汇划费	171.44
上清所账户维护费	-1,600.00
税金及附加	-
三、清算收益(损失)总额	27,577.5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清算净收益（损失）	27,577.55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止清算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和存出保证金利息。

2、本基金运作终止日预提上清所账户维护费 3,200.00 元，清算期间实际支付 1,600.00 元，导致-1,600.00 元的清算费用。

4.3 报表附注

4.3.1 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01 号《关于准予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01,029,838.67 元，业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验字(2016)第 130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1,029,838.67 份基金份额(含利息结转的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根据《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4.3.2 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终止本基金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3 清算起始日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清算起始日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

4.3.4 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 4.3.3 所述，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因此本财

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按附注 4.3.5 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清算基础编制。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

此外,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在财务报表附注 4.3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4.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5.1 清算期间

本清算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4.3.5.2 记账本位币

本清算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3.5.3 应收利息的确认和计量

应收款项按照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4 应付款项的确认和计量

应付款项按照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5 清算收益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收益按照实际发生的收益金额或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6 清算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或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3.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5、清算情况

5.1 资产负债清算情况

自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8月9日止为本次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3年8月9日），各项资产负债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 1,752,941.20 元（含应计利息 1,190.52 元），在清算期间产生银行存款应计利息 2,315.80 元，银行存款应计利息预计将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收到。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上交所最低备付金余额为 139,954.03 元（含应计利息 334.17 元），在清算期内上述款项产生应计利息 101.38 元，上交所最低备付金应计利息预计将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收到。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深交所最低备付金余额为 116,673.52 元（含应计利息 135.03 元），在清算期内上述款项产生应计利息 78.90 元，深交所最低备付金应计利息预计将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收到。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上交所结算保证金余额为 83,939.82 元（含应计利息 132.08 元），在清算期内上述款项产生应计利息 30.16 元，上交所结算保证金应计利息预计将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收到。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深交所结算保证金余额为 65,184.79 元（含应计利息 99.23 元），在清算期内上述款项产生应计利息 23.44 元，深交所结算保证金应计利息预计将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收到。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期货备付金余额为 1,029.50 元（含应计利息 1.70 元），截止 2023 年 8 月 9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到。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股票投资余额为 18,952,527.00 元，截止 2023 年 8 月 9 日已全部卖出变现。

8、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 6,237.78 元，截止 2023 年 7 月 26 日该款项已全部收到。

9、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应付转出款合计为 1,140,291.06 元，截止 2023 年 7 月 27 日该款项已全部划出。

10、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 9,251.62 元，该款项截止 2023 年 8 月 9 日已全部划出。

1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 2,312.92 元，该款项截止 2023 年 8 月 9 日已全部划出。

1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 110.81 元，该款项截止 2023 年 8 月 9 日已全部划出。

1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 478,936.42 元，包括应付赎回费、应付交易费用、预提清算律师费、预提审计费、预提信息披露费、预提中债登账户维护费和预提上清所账户维护费。其中：

1) 应付赎回费为 23.63 元，截止 2023 年 7 月 27 日该款项已全部划出。

2) 应付交易费用为 363,643.71 元，其中应付佣金 363,643.71 元，清算期间产生应付佣金 13,903.29 元，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支付 343,041.44 元，剩余款项预计将于 2023 年三季度支付；

3) 应付清算律师费 10,000.00 元，该款项将于取得律师费发票后支付；

4) 预提审计费 33,500.00 元，该款项将于取得审计费发票后支付；

5) 预提信息披露费 67,069.08 元，该款项将于取得信息披露费发票后支付；

6) 预提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1,5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支付；

7) 预提上清所账户维护费 3,200.00 元，实际支付 1,6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支付。

5.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基金净资产	19,487,584.81
加：2023 年 7 月 25 日确认申购对价	7,338.33
减：2023 年 7 月 25 日确认赎回对价	3,821,949.26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27,577.55
二、2023 年 8 月 9 日基金净资产	15,700,551.43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 2023 年 8 月 9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5,700,551.43 元。

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收益和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和承担。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析。

6、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6.1.1 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6.1.2 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书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